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涂雲傑

相 對 人 野馬二手車專賣店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簡劭安

相 對 人 韋浩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債權人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正為「聲請人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